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交簡字第95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萬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08年6月20日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第1項之上訴準用第3編第1章及第2章之規定；又上訴期間為10日，自判決送達後起算；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且無從補正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吳萬興（下稱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0日以108年度交簡字第95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該判決已於108年6月25日送達至其住所，並由本人收受，有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依前開說明，被告上訴期間自其收受送達後翌日起算10日，加計在途期間2日，至108年7月7日即已屆滿，被告遲至108年7月9日始具狀上訴，有上訴狀所示收狀章可憑，顯已逾上訴期間，其上訴不合法，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被告雖另有彰化縣○○鄉○○路○○○巷○○弄之居所，然該處所係以寄存方式送達，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而本案判決寄送至被告位於彰化縣○○鄉○○○路○○○巷之住處時，係以被告本人印章蓋印，被告上訴狀內記載之住址，也是彰化縣○○鄉○○○路○○○巷之住處，此參以卷附之刑事聲明上訴狀可知，益徵被告確實已於108年6月25日，自彰化縣○○鄉○○○路○○○巷收受本案判決，其上訴已逾期，不因其另有其他住居所致影響計算方式，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佳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書記官　　楊憶欣